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事项已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2018年4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原有的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务债权、经营业务均由变更后的“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公司更名事宜对债务的付息、兑付均不构成影响。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亦不涉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或代码的变更。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丁占武	贾真贤
董事	丁占武、邵振锋、王春雨、寇军英、崔晏宁、高艳梅、王东晖	贾真贤、杨治国、夏军、宋洋、彭作民、丁占武、宫运海
监事	王海燕、迂彬、辛闻、段珊珊、孙朝杰	李颂、孙朝杰、邵振锋、毕鑫、邹航
高级管理人员	丁占武	夏军、宫运海、杨治国

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